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 榮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謨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家銘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或董事請求確認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，性質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本件利益價額尚無從核定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本件上訴人公司於88年4月30日、90年2月12日、93年9月24日、94年1月20日、95年1月4日、96年12月12日、98年10月27日之7次股東臨時會、7次董事會所為之決議（合計14次），決議內容並非同一，應各自核計並合併計算價額，是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,100,000元（ $1,650,000 \times 14 = 23,100,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0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政彬